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：呂翌焄

電話 (02)25000133 分機 222

電子郵件信箱:el19958426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源字第1627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段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訂「電子病歷交換欄位與格式之標準規範」乙案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 查照並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6月15日衛部資字第1092660227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理事長 **王棟源**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醫事審議會 主委決行

附

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高凱威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338

傳真：(02)8590-6031

電子郵件：cckao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資字第10926602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訂本部電子病歷交換欄位與格式之標準規範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辦理院際間電子病歷交換，本部業於98年訂定醫療影像
及報告、血液檢驗報告、門診用藥紀錄、出院病摘等四張
病歷表單，並於99年起提供全國醫院使用，另於108年新增
「手術紀錄」、「病理報告」；修訂「醫療影像及報
告」、「門診病歷」、「出院病摘」；刪除「門診用藥紀
錄」。

二、本(109)年度電子病歷交換欄位或標準規範修訂如下：

(一)新增類別：「檢驗報告」、「成癮醫療初次評估紀
錄」、「成癮醫療追蹤評估紀錄」、「酒精使用疾患確
認檢測紀錄」、「慢性病連續處方箋」、「急診病
摘」。

(二)廢止類別：「血液檢驗報告」。

三、前述新增表單自即日起實施，「血液檢驗報告」待「檢驗

電子
文
騎



報告」實施六個月後廢止，歡迎至本部電子病歷推動專區
(最新消息或標準文件)下載，網址<https://emr.mohw.gov.tw/>。

四、另本部「電子病歷交換中心(EEC)」配合新交換之時程將另行公告(暫定11月發佈新版API及相關配合事項)於EEC網站，網址<https://eec.mohw.gov.tw/>。如有EEC之相關疑問，歡迎電洽(02)8751-4567#301。

正本：臺灣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臺灣腎臟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、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聽力語言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、台灣健康資訊交換第七層協定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、台灣護理資訊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